

丰顺县潭江镇潭江堤达标加固工程 质量检测服务合同书



委托方（甲方）：丰顺县水利建设管理中心

受托方（乙方）：深圳市粤兴检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梅州市丰顺县

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30 日

工程质量检测合同

工程名称：丰顺县潭江镇潭江堤达标加固工程

工程地点：丰顺县潭江镇

委托方（甲方）：丰顺县水利建设管理中心

承包方（乙方）：深圳市粤兴检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合同双方协商，甲方委托乙方对丰顺县潭江镇潭江堤达标加固工程质量检测服务业主对比检测及监理平行检测部分的原材料、中间产品等进行检测。现签订合同如下：

一、检测依据及内容

1.1 检测依据：

按照有关水利水电工程行业规程规范、国家标准、其它相关行业规程规范及本项目施工设计图纸进行检测。

1.2 检测内容：

甲方对比检测及监理平行检测部分的常规检测项目。

1.3 计划检测时段：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暨缺陷责任期满止。

二、检测费用及支付方式

检测服务费参照《水利水电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编制规程》（SL619-2013）及丰顺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丰顺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丰府办函〔2022〕164号）、

丰顺县财政局有关规定的标准和要求计取，计算方式为：初步设计批复的工程质量检测费×（1-30%）。

本项目初步设计批复的工程质量检测费为 2.51 万元，即：
 $25100 \times (1-30\%) = 17570$ 元

工程质量检测费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万柒仟伍佰柒拾元整（小写 **¥：17570.00 元**），该金额为计取后的最终支付金额。

2、支付方式：

常规检测费用：常规检测费用分 3 期支付：

首期支付：在签订合同后七天内，乙方向甲方申请支付暂定合同价的 30% 作为预付款。

中期支付：在项目开工后，乙方按照施工进度完成的工程量及检测工作完成量，提供相应的检测报告，并报监理单位核定后向甲方申请支付。累计不超过检测服务费的 90%。

最终支付：在经监理单位确认递交了所有检测报告且项目竣工验收后，乙方向甲方申请支付剩余检测服务费，最终的支付时间以当地财政局付款时间为准。

三、税费及收款账号

乙方收款账号：668566855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MA5FJC0R7Q

户名：深圳市粤兴检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光明支行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樟坑径社区青画眉路 11 号
美奇工业园 6 栋 101

联系电话：

四、双方义务和责任

4.1 甲方义务和责任

(1) 合同范围内的检测工作，甲方应根据合同文件和有关标准、规程、规范规定的频率和要求配合乙方按工程进度进行取样。

(2) 甲方应敦促项目施工方积极配合承包人开展检测工作，因项目施工方不配合检测工作而造成的一切责任，由项目施工方承担。

(3) 甲方保证所提供工程委托信息内容的真实性，并按照乙方相关确认填写检测项目委托单。

(4) 乙方驻施工现场检测时，甲方应为乙方的取样、检测工作提供尽可能的便利。

4.2 乙方义务和责任

(1) 乙方应严格按照工程的施工进度进行检测，并派员进行跟踪检测，及时按照规定的频率到现场取样或检测，不得无故拖延。

(2) 乙方承担的检测工作范围：在乙方资质范围内进行检测，对超出乙方资质范围的常规检测项目，由甲方自行委托具备资质的检测单位进行检测，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对超出乙方资质范围的非常规检测项目，如有需要另行协商。

(3) 乙方保证检测的公正性，对检测数据负责，及时、准确地为甲方出具上述试验结果的常规检测报告一式二份(桩基检测报告提供一式四份)。提交的检测报告应具有法律效力。检测过程中发现有检测数据异常时，及时通知委托方、监理单位及相关其它单位。

(4) 乙方检测人员在施工现场检测时，需履行甲方在安全、文明、环保施工方面的要求。

(5) 乙方为甲方提供优质服务，在工作过程中承诺持续不断改进对客户的服务。

五、对检测结论异议的处理

5.1 工程质量检测过程中发生异议时，检测机构负责人应将情况报告监理单位，由监理单位组织检测机构和施工单位分析原因，并提出处理方案。监理单位将处理结果报建设单位备案。

5.2 若委托方或项目相关方对检测结果有异议，按粤水质监〔2009〕31号文的有关规定执行，由责任方承担抽检和由此产生的返工、修复及复检等费用。

六、争议的解决方式

双方在履行本检测合同过程中发生争端时，应本着相互谅解、相互信任、平等互利的原则充分、友好协商以解决争端，或通过上级主管部门进行调解。若经协商或调解仍不能达成一致时，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调解和诉讼的过程中，双方应保证检测工作的正常进行。

七、其它事宜

(1)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未尽事宜，另行协商。

(2) 附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代表或其代理人签字后生效。至检测项目完成并结算完毕后，合同条款即告终止。

(以下无正文，转签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签章页。)

甲方（盖章）：丰顺县水利建设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丰顺支行

账号：1008 4373 7080 0100 01

地址：丰顺县县城新世纪庄园路

电话：0753-6688531

乙方（盖章）：深圳市粤兴检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光明支行

账号：668566855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樟坑径社区青画眉路 11 号美奇
工业园 6 栋 101

电话：18300011578

丰顺县水利工程建设

(丰顺县潭江镇潭江堤达标加固工程)

安 全 生 产 责 任 书

为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以“强化红线意识、促进安全发展”为宗旨，加强水利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做到安全质量检测管理工作的标准化与规范化，确保丰顺县潭江镇潭江堤达标加固工程安全、优质、按期完成。同时，为进一步明确各方的安全职责，防止和减少安全生产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26号）等法律、法规，结合水利工程的特点，建设管理单位和质量检测单位签订本《水利工程安全生产责任书》，以明确各方职责，作为安全管理的指导与检查执行依据。

一、建设管理单位安全责任

1、根据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令、法规，选择符合安全资质、安全信誉良好的企业承包工程质量检测工作。

2、根据招投标的有关规定，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不得任意压级压价、拖欠工程质量检测费，为确保安全措施经费足够到位创造条件。

3、工程质量检测前，应当向质量检测单位提供完整、准确的项目资料和现场情况。

4、保障质量检测单位进入现场进行质量检测工作时，现场的安全条件符合国家及行业的相关规定。

5、协助质量检测单位处理工程质量检测过程中出现的安全问题，及时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帮助。

二、质量检测单位安全责任

1、贯彻执行国家和上级单位的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技术规程、标准，以及本单位管理体系中有关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的要求。

2、应对质量检测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确保其具备相应的安全知识和操作技能。

3、协助项目总工进行项目工程施工质量管理，详细指出各项工艺应达到的技术指标和应注意的重点和难点、及容易发生质量问题的工作或部位

应采取的防范措施。

4、深入施工现场，检查各负责施工的专业工程师对施工程序、技术规范、标准的执行情况，指出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提出改进意见，消除质量隐患。

5、定期参加安全例会，对质量安全控制措施提出合理意见和建议。

6、与测量、试验工程师一起对已完成工作进行检验，自检合格后报监理认可，对自检不合格的地方提出切实有效的补救措施。

7、积极参与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提高应对事故能力。

8、参与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制定安全防范措施。

三、违约责任

1、如因建设管理单位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正常履行安全协议，建设管理单位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2、如因质量检测单位原因导致安全事故的发生，质量检测单位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

四、其他

1、本《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责任书》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责任书一式4份，双方各执2份。

建设管理单位：丰顺县水利建设管理

(盖章) 中心

法人代表(签字):



日期：2025年12月30日

质量检测单位：深圳市粤兴检测有限公司

(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日期：2025年12月30日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廉政建设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丰顺县潭江镇潭江堤达标加固工程

工程项目地址：丰顺县

建设单位(甲方)：丰顺县水利建设管理中心

质量检测单位(乙方)：深圳市粤兴检测有限公司

为加强水利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水利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制定本廉政建设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勘察设计、质量检测和市場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各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质量检测的规章制度。

(四)如发现单位或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及时提醒并制止，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与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质量检测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若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照有关规定分别给予直接责任人和部门领导组织处理和纪律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若违反本责任书第一、第三条责任行为的,根据情节提请上级有关部门给予降低资质等级、取消其招投标资格,并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追究法人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质量检测合同的附件,与工程质量检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一式4份,由甲方、乙方各执2份。

甲方(盖章): 丰顺县水利建设管理中心

乙方(盖章): 深圳市粤兴检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 2025年12月30日

签订日期: 2025年12月30日

电话: 0753-6688531

电话: 0755-23779436

地址: 丰顺县县城新世纪庄园路

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樟坑径社区青画眉路11号美奇工业园6栋101

附件：中选通知书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M22512100761

深圳市粤兴检测有限公司：

受丰顺县水利建设管理中心委托，丰顺县潭江镇潭江堤达标加固工程测量检测服务（采购项目编码：4414230637281932512021262）。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为（暂不做评估与测算）。服务期限为：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缺陷责任期截止。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丰顺县水利建设管理中心接洽，在15个工作日内与丰顺县水利建设管理中心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按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梅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6年12月10日